**苗栗縣政府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先期作業計畫)**

【第一部分】本部分由機關人員填寫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表日期：110年8月20日 | | | | | | |
| 填表人：陳哲瑋 職 稱：科員  電 話：037-559716 email：jw1506@ems.miaoli.gov.tw  身 份：■業務單位人員 □非業務單位人員，請說明： | | | | | | |
| 填 表 説 明   1. 本府各單位及所屬一級機關於提報先期作業計畫時，皆應填具本表。 2. 建議各單位於計畫研擬初期，即徵詢性別平等專家學者之意見；計畫研擬完成後，應併同本表送請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進行程序參與(至少預留1週的填寫時間)，參酌其意見修正計畫內容，並填寫「第三部分－評估結果」後通知程序參與者。 | | | | | | |
| 1. 計畫名稱 | 苗栗縣教保服務機構及其教保服務人員獎勵辦法 | | | | | |
| 1. 主管機關 | 苗栗縣政府 | | | | 主辦機關 | 苗栗縣政府教育處 |
| 1. 計畫內容涉及領域： | | | | | | 勾選（可複選） |
| 3-1 權力、決策、影響力領域 | | | | | |  |
| 3-2 就業、經濟、福利領域 | | | | | |  |
| 3-3 人口、婚姻、家庭領域 | | | | | |  |
| 3-4 教育、文化、媒體領域 | | | | | | 🗸 |
| 3-5 人身安全、司法領域 | | | | | |  |
| 3-6 健康、醫療、照顧領域 | | | | | |  |
| 3-7 環境、能源、科技領域 | | | | | |  |
| 3-8 其他（勾選「其他」欄位者，請簡述計畫涉及領域） | | | | | |  |
| 1. 問題與需求評估 | | | | | | |
| 項　目 | | | 說　明 | | | 備　註 |
| 4-1計畫之現況問 題與需求概述 | | | 苗栗縣教保服務機構及其教保服務人員獎勵辦法未符實際運作需求。 | | | 簡要說明計畫之現況問題與需求。 |
| 4-2和本計畫相關 之性別統計與 性別分析 | | | 1. 苗栗縣近5年教保服務人員之性別統計顯示，從事幼兒教育之女性多於男性，其性別比例甚為懸殊。    2. 苗栗縣教保服務機構及其教保服務人員獎勵辦法（以下簡諍本辦法）業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16條之任一性別委員比例，並於101年6月26日發布。 | | | 1.透過相關資料庫、圖書等各種途徑蒐集既有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  2.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應儘量顧及不同性別、性傾向及性別認同者之年齡、族群、地區等面向。 |
| 4-3建議未來需要 強化與本計畫 相關的性別統 計與性別分析 及其方法 | | | 評選委員名單簽選過程業先參照相關規定將任一性別比應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考量在內，原有統計資料充足，爰未有以統計方法呈現，故建議建構之。 | | | 說明需要強化的性別統計類別及方法，包括由業務單位釐清性別統計的定義及範圍，向主計單位建議分析項目或編列經費委託調查，並提出確保執行的方法。 |
| 1. 計畫目標概述   （併同敘明性別目標） | | | 為強化苗栗縣教保服務機構及其教保服務人員獎勵評選會之組織運作及獎勵事宜，爰修正本辦法。 | | | |
| 1. 性別參與情形或改善方法（計畫於研擬、決策、發展、執行之過程中，不同性別者之參與機制，如計畫相關組織或機制，性別比例是否達1/3） | | | 本辦法評選會委員之組成，業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16條訂定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 | | |
| 1. 受益對象 2. 若7-1至7-3任一指標評定「是」者，應繼續填列「捌、評估內容」8-1至8-9及「第二部分－程序參與」；如7-1至7-3皆評定為「否」者，則免填「捌、評估內容」8-1至8-9，逕填寫「第二部分－程序參與」，惟若經程序參與後，9-5「計畫與性別關聯之程度」評定為「有關」者，則需修正第一部分「柒、受益對象」7-1至7-3，並補填列「捌、評估內容」8-1至8-9。 3. 本項不論評定結果為「是」或「否」，皆需填寫評定原因，應有量化或質化說明，不得僅列示「無涉性別」、「與性別無關」或「性別一律平等」。 | | | | | | |
| 項　目 | 評定結果  (請勾選) | | | 評定原因 | | 備　註 |
| 是 | 否 | |
| 7-1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受益對象 |  | 🗸 | | 本案並無以特定性別為規範對象。 | | 如受益對象以男性或女性為主，或以同性戀、異性戀或雙性戀為主，或個人自認屬於男性或女性者，請評定為「是」。 |
| 7-2受益對象無區別，但計畫內容涉及一 般社會認知既存的性別偏見，或統計資料顯示性別比例差距過大者 | 🗸 |  | | 經統計本縣近5年教保服務人員之性別人數，男性占總體教保服務人員比例為1.15%至2.07%，性別比例差距甚大。 | | 如受益對象雖未限於特定性別人口群，但計畫內容涉及性別偏見、性別比例差距或隔離等之可能性者，請評定為「是」。 |
| 7-3公共建設 之空間規 劃與工程 設計涉及 對不同性 別、性傾 向或性別 認同者權 益相關者 |  | 🗸 | | 本案並無涉及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 認同者權益相關者。 | | 如公共建設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涉及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使用便利及合理性、區位安全性，或消除空間死角，或考慮特殊使用需求者之可能性者，請評定為「是」。 |
| 1. 評估內容   （一）資源與過程 | | | | | | |
| 項　目 | | | | 說　明 | | 備　註 |
| 8-1**經費配置**：計畫 如何編列或調整 預算配置，以回 應性別需求與達 成性別目標 | | | | 評選會委員之出席費，依委員實際出席情形發給之；另依實際獲獎之教保服務人員給予獎勵，爰無法調整預算配置。 | | 說明該計畫所編列經費如何針對性別差異，回應性別需求。 |
| 8-2**執行策略**：計畫 如何縮小不同性 別、性傾向或性 別認同者差異之 迫切性與需求性 | | | | 評選委員名單簽選過程依性別平等法第16條規定辦理。 | | 計畫如何設計執行策略，以回應性別需求與達成性別目標。 |
| 8-3**宣導傳播**：計畫 宣導方式如何顧 及弱勢性別資訊 獲取能力或使用 習慣之差異 | | | | 本辦法修正發布後，採多元管道方式公告於苗栗縣政府主管法規共用系統、苗栗縣政府教育處網站及本縣幼兒教育網。 | | 說明傳佈訊息給目標對象所採用的方式，是否針對不同背景的目標對象採取不同傳播方法的設計。 |
| 8-4**性別友善措施**： 搭配其他對不同 性別、性傾向或 性別認同者之友 善措施或方案 | | | | 多元管道方式鼓勵不同性別、性傾向或 性別認同者參與教保服務行列，以來鼓勵  男性從事幼兒教育，改善現今性別比例甚為懸殊之現況。 | | 說明計畫之性別友善措施或方案。 |
| （二）效益評估 | | | | | | |
| 項　目 | | | | 說　明 | | 備　註 |
| 8-5 **落實法規政策**： 計畫符合相關 法規政策之情 形 | | | | 本辦法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42條及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30條規定訂定之。 | | 說明計畫如何落實憲法、法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性別主流化政策及CEDAW之基本精神，可參考行政院性別平等處網站(<http://www.gec.ey.gov.tw/>)。 |
| 8-6**預防或消除性別 隔離**：計畫如何 預防或消除性別 隔離 | | | | 鼓勵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參與教保服務行列，針對申請人之個人資料進行彌封，供評選委員們審核，並消彌性別隔離或僵化期待。 | | 說明計畫如何預防或消除傳統文化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限制或僵化期待。 |
| 8-7**平等取得社會資 源**：計畫如何提 升平等獲取社會 資源機會 | | | | 本辦法修正發布後，採多元管道方式公告於苗栗縣政府主管法規共用系統、苗栗縣政府教育處網站及本縣幼兒教育網。 | | 說明計畫如何提供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平等機會獲取社會資源，提升其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 |
| 8-8**空間與工程效益**：軟硬體的公共 空間之空間規劃 與工程設計，在 空間使用性、安 全性、友善性上 之具體效益 | | | |  | | 1.使用性：兼顧不同生理差異所產生的不同需求。  2.安全性：消除空間死角、相關安全設施。  3.友善性：兼顧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特殊使用需求。 |
| 8-9**設立考核指標與 機制**：計畫如何 設立性別敏感指 標，並且透過制 度化的機制，以 便監督計畫的影 響程度 | | | | 苗栗縣教保服務機構及其教保服務人員獎勵之考核，考核指標機制:已建構考量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年齡、族群、地區等面向之機制，並給予獎勵。 | | 1.為衡量性別目標達成情形，計畫如何訂定相關預期績效指標及評估基準（績效指標，後續請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個案計畫管制評核作業要點」納入年度管制作業計畫評核）。  2.說明性別敏感指標，並考量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年齡、族群、地區等面向。 |

* 本表所提專有名詞之定義及參考資料，請詳見「性別影響評估操作指南」（網址:

http://www.gec.ey.gov.tw/cp.aspx?n=FC0CD59A5BF00232）

【第二部分－程序參與】本部分由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寫

|  |  |  |  |  |
| --- | --- | --- | --- | --- |
| 1. **程序參與：**若採用書面意見的方式，至少應徵詢1位以上「苗栗縣性別平等促進委員會」   民間委員或性別平等專家學者之意見；「苗栗縣性別平等促進委員會」委員可  至本府網頁性別平等專區查詢，民間專家學者可至台灣國家婦女館網站參閱  (<http://www.taiwanwomencenter.org.tw/>)。 | | | | |
| **（一）基本資料** | | | | |
| 9-1程序參與期程或時間 | 110 年 8月20日至 110年 8 月 23 日 | | | |
| 9-2參與者姓名、職稱、服務單位及其專長領域 | 胡愈寧、教授、國立聯合大學文化創意與數位行銷學系  行銷學、統計與研究方法、人力資源管理 | | | |
| 9-3參與方式 | □研商會議 □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書面意見 ■電郵 | | | |
| 9-4業務單位所提供之 資料 | 相關統計資料 | | 計畫書 | 計畫書涵納其他  初評結果 |
| █有 □很完整  ■可更完整  □現有資料不足須  設法補足  □無 □應可設法找尋  □現狀與未來皆有  困難 | | █有，且具性別目  標  □有，但無性別目  標  □無 | □有，已很完整  ■有，但仍有改善  空間  □無 |
| 9-5計畫與性別關聯之 程度 | █有關 □無關  （若性別平等專家學者認為第一部分「柒、受益對象」7-1至7-3任一指標應評定為「是」者，則勾選「有關」；若7-1至7-3均評定「否」者，則勾選「無關」）。 | | | |
| **（二）主要意見：**  就前述各項（問題與需求評估、性別目標、參與機制之設計、資源投入及效益評估） 說明之合宜性提出檢視意見，並提供綜合意見。 | | | | |
| 9-6 問題與需求評估說明之合宜性 | | 合宜，全國教保人員之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之性統計顯示教保服務人員之男女比例失衡嚴重【男：595人（1.31％）、女：44,693人（98.69％）】，同於本縣之現況，有明顯職業性別隔離問題，仍存在「男理工、女人文」性別分工之傳統性別刻板印象，應致力破除性別隔離。 | | |
| 9-7 性別目標說明之合宜性 | | 尚屬合宜 | | |
| 9-8 性別參與情形或改善方法之合宜性 | | 本條例執行方式公平、公正、公開，內容未區別對象，同時執行方式不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不同而有差異。惟教保服務人員之性別統計顯示女性工作者為絕對多數，其與幼兒照顧有關，和目前婦女的家庭照顧工作之分擔有直接之影響。如何鼓勵男性參與仍是重要課題。  以意見信箱、問卷、座談會等方式，廣納不同性別、職位或家長之意見，擴大參與。 | | |
| 9-9 受益對象之合宜性 | | 尚屬合宜 | | |
| 9-10資源與過程說明之合宜性 | | 尚屬合宜 | | |
| 9-11效益評估說明之合宜性 | | 尚屬合宜 | | |
| 9-12綜合性檢視意見 | | 建議教育處以獎勵…等方式，鼓勵積極引導學生破除傳統性別任務分工觀念，鼓勵學生投入非傳統性別領域就讀，並定期進行教保服務人員性別統計，以追蹤性別落差改善情形。 | | |
| **（三）參與時機及方式之合宜性** | | | | |
| 本人同意恪遵保密義務，未經部會同意不得逕自對外公開所評估之計畫草案。  （簽章，簽名或打字皆可）  胡愈寧 | | | | |

【第三部分－評估結果】本部分由機關人員填寫

|  |  |  |
| --- | --- | --- |
| 拾、評估結果：請填表人依據性別平等專家學者之檢視意見提出綜合說明，包括對「第二 部分、程序參與」主要意見參採情形、採納意見之計畫調整情形、無法採納意見之理由或替代規劃等。 | | |
| 10-1評估結果之綜合說明 | | 參照審查委員建議，針對本計畫內容進行調整。 |
| 10-2參採情 形 | 修正計畫內容及推薦表。 | 依委員建議鼓勵男性參與，破除傳統性別刻板印象 |
| 10-2-2說明未參 採之理由或替代規劃 | 無 |
| 10-3通知程序參與之專家學者本計畫的評估結果：  已於 110 年 8 月 23 日將「評估結果」以下列方式通知程序參與者知悉  □傳真 ■e-mail □郵寄 □其他： | | |